组发[2015]14号

北方工业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的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教职工和学生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学校的各级党组织要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教职工和学生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教职工和学生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支部提交书面入党申请。入党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本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入党态度等；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主要优缺点和今后努力方向。

**第七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引导申请人定期向组织汇报思想，积极向组织靠拢，并做好谈话记录。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在全面了解入党申请人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学习表现和工作表现的基础上，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年满28周岁或不是团员的入党申请人，采取党员推荐的方式产生人选。对年龄在28周岁以下且是共青团员的入党申请人，党支部应将申请人名单提供给所在团组织（含团支部、团总支、校团委，以团支部为主），由所在团组织按照规定进行推优。

**第九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按照党支部要求，定期与入党积极分子谈话，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意见，并及时认真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以下简称《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并将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努力方向的建议反馈给入党积极分子。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在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以前，须选修《中国共产党基本知识》课程，经考核合格并获得党校结业证书。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要向党支部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全面考察，重点考察其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入党动机、学习工作表现、组织纪律观念、群众观念等，形成书面意见，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基层党委（党总支）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党组织。对外单位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应及时做好培养考察材料的接收、审查和续档工作，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指定正式党员对其继续培养，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对调出或毕业离开本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应将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等培养、教育的有关材料转交接收单位党组织。

未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申请人离开学校时，党支部也应将其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等有关材料转给接收单位党组织。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四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确定初步人选，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在学生中确定发展对象，还应当听取辅导员、班导师或研究生导师的意见。

**第十五条** 确定发展对象应当坚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考察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德，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教职工发展对象要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入党积极分子中产生。近三年曾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记录或者受到学校行政处分的教职工，一般不列为发展对象。

学生发展对象应当在思想政治表现好、学习态度端正、群众基础好的入党积极分子中产生，一般应当获得过学校的奖学金。要统筹考察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师生评价、学习情况和工作情况，防止唯学习成绩的倾向。本年度学习成绩有不及格或补考课程的学生，一般不列为发展对象；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一般不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六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七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八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学校正式编制外的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或原工作学习单位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政治审查报告由党支部负责起草完成，党支部书记签字，加盖所在党委（党总支）公章。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九条** 基层党委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对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发展对象进行公示。

（一）公示期：5个工作日。

（二）公示内容：

1.党支部拟讨论接收公示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定。

2.公示对象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主要经历、所在岗位及职务、奖惩情况。

3.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时间、政治审查及参加集中培训情况，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姓名。

4.公示起止日期。

5.党支部及其上级党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来信来访地址。

（三）公示范围：一般为公示对象工作、学习、生活所在单位或地区。

（四）公示形式：在公告栏、宣传橱窗等张贴公告，在电子显示栏播放，在内部网站公开等。

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党组织要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暂缓发展；经核实问题严重的，不予发展。

**第二十二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发展对象，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认为合格的，在5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党委预审。

报送党委预审的材料包括：

1.入党申请书。

2.个人自传。

3.《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4.思想汇报。

5.征求群众意见情况材料。

6.党校结业证书、参加集中培训证书。

7.政治审查材料（含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

8.公示情况材料。

9.学生的学习成绩单等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党委在接到各党支部上报的预审材料10个工作日之内，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形成《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党志愿书》。党支部书记和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

**第二十四条** 经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党支部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之前，必须事先报告所在党委，党委可酌情派人参加支部大会。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主持人（由党支部书记担任）报告到会党员人数，明确能否召开会议。

（二）全体起立，奏唱国际歌。

（三）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书》，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四）入党介绍人如实介绍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五）组织委员（或支部书记）代表支部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六）与会党员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

（七）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八）宣读并通过支部大会决议。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和公示情况；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形式和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九）发展对象表态。

如条件许可，也可请到会的入党积极分子发言、上级党委同志讲话。

**第二十五条**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在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后3个工作日内，将下述材料报送所在党委审批：

1.入党申请书

2.个人自传

3.《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4.思想汇报

5.征求群众意见情况材料

6.党校结业证书、参加集中培训证书

7.政治审查材料（含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

8.公示情况材料

9. 票决情况汇总表

10.《入党志愿书》

11.学生的学习成绩单等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并在10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党委审批。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八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九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第三十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在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一条**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原则上在毕业学期不办理接收毕业班学生为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三十二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校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三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进行。入党宣誓仪式由党支部组织进行的，所在党委应派人参加。

入党宣誓仪式的一般程序为：

1.奏唱《国际歌》。

2.主持人致辞。

3.预备党员面向党旗宣誓。

4.宣誓人代表讲话。

5.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入党介绍人必须负责地填写《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以下简称《预备党员考察表》），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预备党员须参加党课高级班，每季度至少要向党支部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并按时提交半年小结、预备期总结。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之前两周左右，应向所在支部提交书面转正申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及时（一般在15个工作日之内，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两个月）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在预备期内不能起到先锋模范作用，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所在党委批准。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对拟转正的预备党员进行公示；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所在党委审批。

**第三十九条** 党支部对拟转正的预备党员进行公示的公示期、公示范围、公示形式与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相同。公示内容为：

1.党支部拟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决定。

2.公示对象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主要经历、所在岗位及职务、奖惩情况。

3.被批准为预备党员的时间。

4.公示起止日期。

5.党支部及其上级党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来信来访地址。

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党组织要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暂缓转正；经核实问题严重的，不予转正，并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四十条**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主要议程如下：

1. 主持人（由党支部书记担任）报告到会党员人数，明确能否召开会议。

2.预备党员宣读转正申请，汇报一年来各方面的情况，特别是针对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上党员的意见进行改进的情况。

3.与会党员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

4.大会表决（无记名投票方式）。

5.宣读并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6.预备党员表态。

**第四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在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所在党委审批。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情况，党支部须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党支部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包括：

1.《入党志愿书》

2.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

3. 预备党员半年小结、预备期总结、思想汇报

4.《预备党员考察表》

5. 公示情况材料

6. 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7.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四十二条** 党委对所属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在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党委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对新接收的预备党员，所在党委（党总支）一般应在10个工作日内做好党员信息库的维护、更新工作。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四十三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毕业离校或工作调动时，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党组织。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基层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第四十四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四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所在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四十七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发展党员计划，把握工作进度，上半年发展党员工作应当在5月底前完成，下半年发展党员工作应当在11月底前完成。各党委（党总支）每半年要开展一次发展党员工作自查，每年要向校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及时填报有关报表，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

校党委组织部不定期对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进行跟踪督导，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第四十八条** 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基层党委（党总支）应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和支部书记的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注重“早计划、早启蒙、早发现、早培养”，坚持把优秀大学生、中青年骨干教师作为重点发展对象，把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考察、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作为重要工作环节，实现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第五十条** 各级党组织要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手续和档案管理，对因管理不善造成手续缺失、流程拖延、档案破损或遗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十二条** 《入党志愿书》的式样采用中央组织部制定、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印制的统一式样，并由校党委组织部编号发放，各级党组织要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5年9月28日起施行。此前我校制定的有关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1：《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填写规范**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封面，“申请人姓名”由本人填写。《入党志愿书》中，基本情况、“入党志愿”、“本人经历”、“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何时何地何原因受到何种奖励”、“何时何地何原因受到何种处分”、“家庭主要成员情况”、“主要社会关系情况”、“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本人签名或盖章”等栏目，由本人填写。其他栏目由党支部和上级党组织填写。

填写《入党志愿书》应注意以下事项：

1.在填写《入党志愿书》前，党支部书记和入党介绍人应对入党申请人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将填写《入党志愿书》的目的和意义、填写内容和要求做详细说明。入党申请人应根据要求严肃、认真、忠实地逐项填写清楚，不得隐瞒或伪造。须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填写，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

2.封面：“申请人姓名”应填写与本人身份证一致的名字。

3.填写“基本情况”中的个人信息，要与身份证一致。“民族”应填写全称（如汉族、回族、维吾尔族等）。“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填写到县（市、区）。“出生地”按现行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学历”填写已取得毕业证书的最后学历。“学位或职称”填写已取得的最高学位或最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单位职务或职业”填写具体工作部门和现在实际担任的主要职务。“现居住地址”填写本人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址，或与身份证上的一致。“有何专长”填写本人在专业、文艺、体育、计算机、外语等方面的特长，不填写兴趣爱好。

4.填写“入党志愿”时，应着重写本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以及入党的决心等，深入分析自己的优缺点，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实事求是地写出思想发展和变化过程。

5.“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和“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中的“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等。“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指凡受各级党政军机关、学校、厂矿企业事业单位正式表彰或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均可按时间顺序分别填写。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授奖励的单位、奖励名称、享受待遇情况等。“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填写受到党纪、政纪、团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情况。经组织复查被平反纠正的不需填写。

6.填写“本人经历”一栏，应从上小学填起，起止年月前后要衔接。“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任何职”应写明主要职务。参加电大、函大、夜大、自学考试等学习的，均应填写，取得学位的在相应栏目中注明。“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一同学习、工作过的人。

7.“家庭主要成员”是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已婚的要填写配偶情况，其他成员主要填写本人的父母（或抚养者）和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填写“关系”用书面语，例如：父亲、母亲等。

8.“主要社会关系”是指本人的旁系亲属，如配偶的父母、分居的兄弟姐妹、伯、叔、姑、舅、姨等。填写“关系”用书面语，例如：叔叔、姑姑等。

9.“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一栏，主要填写本人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项目中不好填写的问题。

10.某些项目没有内容可填写时，应注明“无”。

11.“入党介绍人意见”一栏由入党介绍人填写。

12.“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一栏由党支部书记填写。

13.“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一栏，由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在与申请人谈话后，如实填写谈话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

14.“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一栏由党总支书记填写，参考格式如下：

经XX年XX月XX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审议通过XX党支部接收XXX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决议，报上级党委审批。

15.“基层党委审批意见”一栏由党委填写。参考格式如下：

经XX年XX月XX日党委会讨论，批准XXX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１年，从 XX年XX月XX日算起。

16.“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一栏由党支部书记填写。

17.“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一栏由党总支书记填写，参考格式如下：

经XX年XX月XX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同意XXX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18.“基层党委审批意见”一栏由党委填写，参考格式如下：

经XX年XX月XX日党委会讨论，批准XXX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从XX年XX月XX日算起。

**附件2：政治审查函调信（参考模板）**

 ：

贵单位XXX系我校 的丈夫（或妻子、父亲、母亲、兄弟、姐妹）。因组织发展需要，请贵处党组织，为XXX写一份证明材料，证明XXX如下情况：政治面貌及主要表现；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有无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在“文革”期间、1989年政治风波中的表现如何；有无参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有无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事项（如有，请说明）。

敬请将回执及证明材料寄至： （邮编： ）

 XXX党委或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

回 执

 ：

你处 的丈夫（或妻子、父亲、母亲、兄弟、姐妹） 的证明材料已写好，共 页。现寄去，请查收。

XXX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关于XXX的政治审查报告（参考模板）**

XXX（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籍贯、出生地、学历、学位、职务职称、简历、家庭主要成员情况、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经与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XXX单位和XXX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函调和外调，我们了解到，XXX（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我们认为，XXX政治审查合格（或不合格）。

党支部书记（签字）：

XXX党委或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关于拟接收XXX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书（参考模板）**

XXX党支部拟于近期讨论接收XXX为中共预备党员。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XXX，男（女），X年X月出生，XX学历，（个人简历），现任XX，曾获XX（奖励）。X年X月X日提出入党申请，X年X月X日经党支部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X年X月X日被列为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合格，（参加集中培训情况）。

培养联系人：XXX，入党介绍人：XXX。

公示起止时间：X年X月X日至X月X日X时。

公示期间，XXX党组织接受党员和群众来电、来信、来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来信来访地址：

XXX党委或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通知（参考模板）**

 党支部：

经审查，你支部发展对象XXX已基本符合中共预备党员的条件，培养教育考察工作符合要求，手续完备，可以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XXX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入党介绍人意见（参考模板）**

XXX（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和工作经历……，现实表现……，主要经历……，主要优点……，主要缺点……）。

我认为，XXX已经基本具备（或不具备）中共党员的条件，我愿意（或不愿意）介绍XXX加入中国共产党。

入党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票决情况汇总表（参考模板）**

**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赞 成 | 不赞成 | 弃 权 |
| XXX |  |  |  |

备注：在姓名右侧相应空格内划○。

**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XXX党支部于 年 月 日召开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接收XXX为中共预备党员进行了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 人，实到会 人。共发出表决票 张，收回 张，收到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书面意见 份。其中：有效票 张，无效票 张。票决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赞 成 | 不赞成 | 弃 权 |
| XXX |  票 |  票 |  票 |

监票人（签名）

计票人（签名）

支部大会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8：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参考模板）**

XXX（主要表现及优缺点……）。

在接收XXX为预备党员的公示中（公示情况……）。

 年 月 日，XXX党支部召开了讨论接收XXX为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 名，实到会 名， 名党员提交了书面意见。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人赞成， 人反对， 人弃权。大会决定，同意（或不同意）接收XXX为中共预备党员。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参考模板）**

受XXX党委指派，我于 年 月 日与XXX进行了谈话。通过谈话，我了解到XXX（对党的认识……，主要优点……，主要缺点……）。

我认为XXX已基本符合（或不符合）共产党员标准，同意（或不同意）其加入中国共产党。

谈话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关于拟同意XXX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书**

**（参考模板）**

XXX党支部拟于近期讨论XXX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XXX同志，男（女），X年X月出生，XX学历，（个人简历），现任XX，曾获XX（奖励）。X年X月X日经党支部大会讨论、表决，同意接收XXX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XXX党委于X年X月X日批准XXX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

XXX同志于X年X月X日向党支部递交了书面转正申请。

公示起止时间：X年X月X日至X月X日X时。

公示期间，XXX党组织接受党员和群众来电、来信、来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来信来访地址：

XXX党委或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票决情况汇总表（参考模板）**

**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赞 成 | 不赞成 | 弃 权 |
| XXX |  |  |  |

备注：在姓名右侧相应空格内划○。

**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XXX党支部于 年 月 日召开支部大会，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XXX同志按期转为正式党员进行了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 人，实到会 人。共发出表决票 张，收回 张，收到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书面意见 份。其中：有效票 张，无效票 张。票决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赞 成 | 不赞成 | 弃 权 |
| XXX |  票 |  票 |  票 |

监票人（签名）

计票人（签名）

支部大会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2：**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参考模板）**

XXX同志（主要表现及优缺点……）。

在同意XXX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中（公示情况……）。

 年 月 日，XXX党支部召开了讨论预备党员XXX同志转正的支部大会。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 名，实到会 名， 名党员提交了书面意见。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人赞成， 人反对， 人弃权。大会决定，同意（或不同意）XXX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不同意的，注明延长预备期时间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北方工业大学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备支部： | 　 | 支部书记签字： | 　 | 报备时间：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职务 | 所属支部 | 申请入党时间 | 推荐推优时间 |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 联系电话 | 培养联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备案对象为学生的，“职务”一栏填写：所在班级+本科生（或硕士生、博士生、专升本），如：计15-2班本科生。 （2）时间填写到具体的年月日，如：20150701；出生年月写到具体的月份，如199603 . |  |

附件14：北方工业大学发展对象备案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备支部： | 　 | 支部书记签字： | 　 | 报备时间：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职务 | 所属支部 | 申请入党时间 |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 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备案对象为学生的，“职务”一栏填写：所在班级+本科生（或硕士生、博士生、专升本），如：计15-2班本科生。 （2）时间填写到具体的年月日，如：20150701；出生年月写到具体的月份，如199603 . |

附件15：北方工业大学接收预备党员备案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备单位(盖章)： | 　 | 党委负责人： | 　 |  报备时间：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职务 | 所在支部 | 申请入党时间 |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 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 | 支部发展会时间 | 联系电话 | 志愿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备案对象为学生的，“职务”一栏填写：所在班级+本科生（或硕士生、博士生、专升本），如：计15-2班本科生。 （2）时间填写到具体的年月日，如：20150701；出生年月写到具体的月份，如199603 . |

附件16：北方工业大学预备党员转正备案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备单位(盖章)： | 　 | 党委负责人： | 　 |  报备时间：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职务 | 所在支部 | 申请入党时间 |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 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 | 支部发展会时间 | 联系电话 | 是否按期转正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备案对象为学生的，“职务”一栏填写：所在班级+本科生（或硕士生、博士生、专升本），如：计14-2班本科生。 （2）时间填写到具体的年月日，如：20150701；出生年月写到具体的月份，如199603 . |